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恢2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哲文，男，1963年10月18日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闸北区

被执行人：肖仙彬，男，1971年3月18日生，汉族，  
住福建省周宁县

原告张哲文诉被告肖仙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4)松民一(民)初字第893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能按调解书履行偿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肖仙彬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388弄72号1502室房产进行拍卖处置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 建 华

审 判 员 谢 铭

审 判 员 王 军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胡 凤

